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甘金控〔2024〕171号

关于印发《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子公司、市州担保公司、集团各部门: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 关联交易行为,有效维护股东和集团的合法权益,防止不当利益 输送、风险集中、风险传染和监管套利,促进集团稳健经营、关联 交易合法合规、公允合理,结合集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及集团对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

第三条 开展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合法合规原则。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二)诚实信用原则。开展关联交易应当诚实信用,且具有 真实的业务背景;
- (三)公允合理原则。开展关联交易应当确保交易条件合理、 交易价格公允,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四)回避表决原则。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认定为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集团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述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集团以外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
- (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集团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四)由集团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集团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集团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集团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集团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应当认定为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集团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自然人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 (五)集团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集团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集团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持有、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应当与该自然人股东持有、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合并计算。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视为关联方:

- (一)根据与集团或者其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 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五条或 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 情形之一;
- (三)对集团有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自然人与集团 发生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交易行为未遵守商业原则,并据此从交 易中获取利益,给集团造成损失的,应当视为集团关联方。
- 第八条 与集团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构成关联 关系.但该主体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集团董 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 第九条 集团、子公司董事会负责对集团关联方进行实质性 判断。
- 第十条本办法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与其他外部规定不 一致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集团的 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确定。

第三章 关联交易及其价格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关联交易是指集团与关联方之间发生 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且不限于以下交易: 3/1 2024-08-76 VI:08.

(一)购买资产;

- (二)出售资产;
- (三)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
- (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二)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三)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四)销售产品、商品;
 - (十五)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六)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七)存贷款业务;
 - (十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九)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监管机构对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十二条** 集团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市场原则,公允定价,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明显高于或低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参照下列标准执行:

-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 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较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 方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
-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六)上述定价方法都不适用的,可采用协议定价方式,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

关联交易的相关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 并在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合同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并包括交易的定价 政策、风险承担主体,防止风险责任不清、交叉传染及利益冲突。

第十五条 集团不得与关联方开展以下关联交易:

- (一)价格不公允、交易条件明显高于或低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
 - (二)超过集团关联交易限额;

- (三)通过各种手段规避关联交易审批;
- (四)通过内部交易进行监管套利;
- (五)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
 - (六)损害集团利益;
 - (七)损害其他股东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
 - (八)监管机构禁止的关联交易;
 - (九)开展其他违法违规关联交易。

第十六条 集团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事务所为集团审计。

第四章 关联交易管理职责及流程

第十七条 集团董事会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和风险控制,对关联交易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 (一)建立健全集团关联交易管理机制;
- (二) 审定集团重大关联交易事宜;
- (三)指定或设置集团关联交易管理职能机构;
 - (四)督促子公司持续规范关联交易管理;
 - (五)向集团股东会报告集团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 (六)其他应当由董事会履行的关联交易管理职责。

第十八条 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履行以下关联交易管理职能:

- (一)执行集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二)按照董事会授权审定集团关联交易事宜;
- (三)为集团关联交易管理职能机构履职提供保障;

- (四)向集团董事会报告集团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 (五) 其他应当由总经理办公会履行的关联交易管理职责。

第十九条 集团监事会(履行监事会职权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依法监督集团的关联交易,发现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作出的关联交易决定有损集团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可以提出质疑,直至提议股东会予以审定。

- **第二十条** 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为集团关联交易管理的专责机构,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 (一)统筹管理集团关联交易事宜;
 - (二)收集集团关联方信息,建立关联方目录;
- (三)审查集团关联交易,对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做出判断;
- (四)指导、督促子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子公司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 第二十一条 集团合规风控部应当对拟开展的关联交易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 **第二十二条** 业务承办机构应当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以下审查材料:
 - (一)关于交易基本情况的说明;
 - (二)关于交易必要性的说明材料;
 - (三)关于定价原则及价格公允的说明及佐证材料;
 - (四)关联交易的风险情况及防控措施;
 - (五) 其他相关材料。
 - 第二十三条 经董事会办公室审查,认为交易确有必要、定

价符合商业原则且不属于本办法第十五条情形的关联交易,由业务承办机构提交集团合规风控部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后,提交审议机构审议。

- **第二十四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办公室不得将关 联交易事项提交审议机构:
 - (一)交易标的状况不清;
 - (二)交易价格未确定;
 - (三)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
- (四)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集团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五)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集团为关联方违规提供 担保;
- (六)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集团被关联方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五条** 集团开展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的,由股东会决定; 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一般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特别重大、重大及一般关联交易应当根据集团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规章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就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划分或界定。

根据集团公司章程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属于党委会参与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履行党委会前置审议程序。

第二十六条 集团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回避表决。

- 第二十七条 被否决的关联交易自否决之日起六个月内业务 承办机构不得就同一关联交易再次提交审议。
- **第二十八条** 事先无法认定关联方而进行的交易事项,应在 发现交易对方为关联方时,在第一时间补充完善审批手续后继续 该项交易。
- **第二十九条** 集团财务部应当定期核对公司关联交易信息, 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进行披露,确保披露信息的准确 性和一致性。
- 第三十条 集团审计部应当对集团及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 **第三十一条** 集团各部门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知悉的关联方及 关联交易信息保密,不得用于关联交易管理以外的活动。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办法相关规定, 违规开展关联交易, 造成集团、子公司、股东、客户损失的, 应当进行赔偿。

第五章 子公司管理

第三十三条 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应当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应当涵盖对所出资市州担保公司的管理。

第三十四条 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指定的关联交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本公司关联方目录及信息档案,识别、审查关联交易,

并定期向集团董事会办公室报送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第三十五条 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实施前报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审查; 重大关联交易实施后**15**个工作日内,应当向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六条 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应当于每年4月31日前向 集团董事会办公室报送本公司上一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关联方认定及更新情况;
- (二)关联交易管理机构履职情况;
- (三)关联交易(逐笔说明交易对象、交易内容及交易额);
- (四)内部交易(逐笔说明交易对象、交易内容及交易额)。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集团内部交易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经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试行)》(甘金控[2021]119号)同步废止。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的修订、解释由集团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年8月23日印发 12 -